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草案)

文本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四年七月

本控制性详细规划包括文本、图表两个部分。

- (1) 文本：是指按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控制条文及说明。
- (2) 图表：是指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图及附表。

目 录

1. 总则.....	2
2. 发展目标.....	3
3. 土地利用.....	4
4. 开发强度.....	5
5. 蓝绿空间.....	6
6. 公共设施.....	7
7. 综合交通.....	8
8. 市政工程.....	10
9. 城市设计.....	11
10. 规划实施.....	13
11. 其它.....	14
附表:	15

1. 总则

1.1 本规划适用范围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南部组团小漠港区及临港产业园，北至鸡脚山、西至小漠大岭、东至疏港大道、南至金狮湾，规划用地面积约 9.76 平方公里（以下简称规划区），包括 SSN-05、06、07 三个城镇单元。

1.2 本规划的主要参考依据为《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及其他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等。

1.3 本规划内的土地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

1.4 本规划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主要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等确定。

1.5 本规划采用城镇单元管控模式，城镇单元的主导功能、建筑增量、配套设施、蓝绿空间为刚性控制内容。

1.6 在单元内编制地块开发细则和实施方案，均应以本规划单元控制要求为依据。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由合作区管委会审批。本规划及经批准的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作为规划许可和土地管理的依据。

1.7 本规划 SSN-06&07 城镇单元涉及到港界管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港口管理条例》，港界管理范围内的相关规划内容以港口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1.8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涉及规划内容调整的，符合城镇单元刚性管控内容的，由合作区管委会审批；突破城镇单元刚性管控内容的，需要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报市政府审批。

1.9 本规划自市政府批复之日起施行。

2. 发展目标

2.1 发展目标：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和港口枢纽两大特色优势，打造成为深汕特别合作区建设新一代世界一流汽车城的重要产业功能区。

2.2 功能定位：以汽车整车制造为主的高端整车制造创新中心、以汽车进出口贸易为主的国际汽车贸易枢纽中心。

2.3 规划区配套居住人口规模为指引性指标，约 4.07 万人。

3. 土地利用

3.1 规划区立足现有的产业空间、区域基础设施，围绕发展目标和定位，构建“一轴、两组团”的规划结构。

(1) “一轴”是指南北向贯通规划区的产业发展轴。

(2) “两组团”分别为依托新能源汽车龙头企业，构建以新能源汽车制造、汽车电子等产业集聚的临港产业组团；依托小漠国际物流港，布局汽车服贸、汽车滚装业务、港口物流园等产业集聚的临港物流组团。

3.2 依据上位规划、结合片区具体情况，规划区共包括 3 个城镇单元。SSN-05 城镇单元主导功能为工业用地、仓储用地，建设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主的产业发展区；SSN-06&07 城镇单元以发展港口相关功能为主，打造以汽车进出口贸易为主的临港物流区。单元控制要求详见“附表 1 城镇单元控制指标一览表”和“附表 2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3.3 本规划将 05-24、05-46、06-01、06-07、06-09、06-10、06-14 等地块规划为留白用地，留白用地的规划用途应结合片区功能定位，为片区产业发展做预留。留白用地未来开发使用时须按程序编制地块开发细则、规划实施方案，报合作区管委会审批。

4. 开发强度

4.1 规划区建筑容积总量约 794 万平方米（不含附设的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地下空间等建筑面积），建筑容积增量不超过 154 万平方米（不包含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地下空间等建筑面积）。其中，建筑容积增量不包含本规划批准前已出让地块的建筑面积，具体地块详见“附表 2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1）SSN-05 城镇单元建筑容积总量约 709 万平方米（不包含附设的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地下空间等建筑面积），建筑容积增量不超过 76 万平方米（不包含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地下空间等建筑面积）。

（2）SSN-06&07 城镇单元港界管理范围外建筑容积总量约 85 万平方米（不含附设的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地下空间等建筑面积），建筑容积增量不超过 78 万平方米（不包含公共服务设施、道路交通设施、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地下空间等建筑面积）；港界管理范围内建筑容积总量以港口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4.2 本规划对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地下空间的地块容积不作规定，其开发强度和建设规模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与政策法规确定。

4.3 在符合单元主导功能、满足城市环境、交通、市政、公共服务等要求的前提下，城镇单元建筑容积增量允许在单元间相互调剂。

5. 蓝绿空间

5.1 本规划蓝绿空间体系的构成：整合规划区内及周边的山海景观生态资源，强化小漠笔架山、王公山、小漠大岭、金狮湾、大澳河等生态资源的联系，构建“一廊、一湾、两山、两带”的蓝绿空间骨架。

(1) “一廊”指沿通港大道两侧绿地和大澳河两侧滨水绿地，构建的通山达海的城市景观廊道。

(2) “一湾”指沿金狮湾海岸线打造活力山港海韵湾。

(3) “两山”指以小漠笔架山、王公山-小漠大岭为基底的两组自然生态风貌山体。

(4) “两带”指沿规划区内的新田坑、新圩河两条水系及两侧绿地打造的景观碧带。

5.2 本规划的公园绿地构成为：水系两侧的公园绿地（包括大澳河、石壁坑等水系两侧的绿地）、道路两侧的公园绿地（包括鹏兴大道、通港大道等道路两侧的绿地）、城市公园绿地（包括畚箕坑水库公园、街头绿地等），以上公园绿地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控制和建设，提供户外休憩、运动和观赏的活动空间，并可结合公园绿地新增小型文化体育设施及市政设施。

5.3 SSN-05 城镇单元绿地主要以道路两侧、河道两侧护坡绿地为主，落实共计不少于 27.85 公顷的公园绿地指标。SSN-06&07 城镇单元内的公园绿地指标以港口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5.4 本规划确定的水系、公园绿地及其他自然资源，应满足《深汕特别合作区蓝线专项规划》及其他相应的政策法规的要求。

6. 公共设施

6.1 规划区内的公共设施应按照《深标》要求，结合片区产业发展需求，合理布局社区生活综合服务中心、社区健康综合服务中心、社区综合环卫场所等公共设施，构建完善的产业园区公共服务体系。

6.2 本规划明确的公共设施的类型及等级，原则上不得减少和降低，用地规模需符合《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因规划实施需要增加公共设施类型与建设规模，在满足相关规范的情况下，视为符合本规划。公共设施详见文本“附表1 城镇单元控制一览表”和“附表3 配套设施一览表”。

6.3 本规划明确的公共设施的具体位置，在保证服务半径合理的前提下可优化调整。

6.4 本规划未涉及的其它公共设施应依据《深标》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编制地块开发细则、规划实施方案时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

6.5 本规划中公共设施的建设须同时满足相关法规和规范规定的卫生与安全防护要求。

7. 综合交通

7.1 对外交通构建目标和策略：远期通过建设河惠汕高速疏港支线和疏港铁路等，实现小漠港区与其服务的经济腹地之间拥有更便捷通畅的集疏运通道。

7.2 内部交通发展目标和策略：按照功能分离、快慢分离的总体原则，构筑快速到达、高效集散、内部贯通的综合交通体系，实现临港产业组团和临港物流组团的便捷互联。

7.3 规划道路系统主要包括快速路（鹏兴大道）、主干路（通港大道、红海大道、疏港大道等）、次干路和支路。

（1）SSN-05 城镇单元内规划的主、次干路骨架路网基本稳定，因片区内主要为大型工业园区，支路系统将结合实际需求进行布局。

（2）SSN-06&07 城镇单元内的道路系统以建议性规划道路为主，采用虚位表示，其最终线位以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7.4 本规划道路系统的等级、位置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4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一览表”。

7.5 主干路的等级、主要交叉口位置为刚性控制内容。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的等级、线型、功能与本规划基本相符的，仅局部路段（含局部拓宽占用两侧规划用地）、横纵断面和交通节点与本规划不完全一致且属于微调的，在满足相关规范的情况下，视为符合本规划。

7.6 规划区内规划公交首末站 2 处，1 处位于 05-38 地块，为非独立占地配建场站；1 处位于港界管理范围内，其具体规模、位置以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规划加油加气站设施 1 处，加油加气站的设计与施工需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7.7 本规划明确的交通设施的类型及等级，原则上不得减少和降低，用地规模需符合《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因规划实施需要增加交通设施类型与建设规模，

在满足相关规范的情况下，视为符合本规划。交通设施详见文本“附表 1 城镇单元控制表”和“附表 3 配套设施一览表”。

7.8 本规划明确的交通设施的具体位置，在保证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可优化调整。

7.9 本规划未涉及的其他交通设施应根据《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编制地块开发细则、规划实施方案时进一步补充完善。

7.10 本规划允许 05-21 地块和 05-45 地块之间设置地上或地下人行和车行通道，通道的建设需要满足道路净空、河道管理、地下空间开发等相关管理规定。

8. 市政工程

8.1 采用单位用地（建筑）指标法作为主要预测方法，人均用量法进行反向校核，高标准配置给水、污水、雨水、再生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各项市政配套设施。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实现径流削减、初期雨水污染控制及雨水资源化利用。

8.2 本规划明确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类型及等级，原则上不得减少和降低，用地规模需符合《深标》及相关规范要求。因规划实施需要增加市政公用设施类型与建设规模，在满足相关规范的情况下，视为符合本规划。市政公用设施详见文本“附表1 城镇单元控制一览表”和“附表3 配套设施一览表”。

8.3 本规划明确的市政设施具体位置，在保证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可优化调整。

8.4 本规划未涉及的市政公用设施应根据《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编制地块开发细则、规划实施方案时进一步补充完善。

8.5 规划区新建工业仓储类用地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70%，工业区屋面宜采用屋顶绿化的方式续存雨水；厂区非机动车道路、人行道、小车停车位等宜采用透水铺装；工业区绿地宜建为下凹式，并在适当位置应建雨水滞留、渗透设施。

8.6 市政设施的建设须同时满足相关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卫生与安全防护要求。

8.7 规划区内的小漠港水质净化厂地块在符合规划、保证安全、满足环境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前提下，经过论证研究可以进行适度复合开发利用，复合开发利用方案，报合作区管委会审批。建设时需要注意合理布设上部物业建筑物、基础、柱网等。

8.8 依据相关规划落实规划区内埔仔塘、大澳河、新田坑、新圩河、石壁坑等河道蓝线，蓝线范围内的任何建设活动均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

8.9 规划区内如有涉及油气管线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影响范围的，规划建设阶段均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工作指引等要求。

9. 城市设计

9.1 充分利用规划区独特的山海格局与景观风貌，尊重自然生态本底条件，强化产业园区与周边环境的融合，重点推进绿色、智慧的现代产业园区建设，塑造具有滨海特色的临港产业园区风貌。

9.2 依托笔架山、小漠大岭、王公山、金狮湾等特色景观资源，构建背山面海的城市空间意向。沿金狮湾岸线打造富于变化的海湾天际线，形成多层次、立体的天际线结构。

9.3 规划区内的建筑高度应满足如下控制要求：

(1) 滨水地区不宜连续布局同一高度的建筑，宜形成从内陆到滨水层次鲜明、高低错落的连续景观界面，首排建筑宜以 24m 以下的低层、多层建筑为主，较高的、大体量建筑远离水岸布置。

(2) 鼓励建筑高度渐变式过渡，相邻高层建筑不宜连续三栋以上等高，且高度落差不宜小于三层。不同高度的建筑集群衔接时，建筑高度的差值不宜大于 50%，避免形成不利于通风的风影区。

(3) 靠近山体地块建筑高度宜考虑与山体高度关系，不宜遮挡山脉轮廓。临山地块强调与山体的咬合关系，且不宜遮挡山体轮廓线，建议高度控制在山体的 2/3 高度及以下。

(4) 规划新建厂房建筑不宜超过 60 米，新建配套建筑（含宿舍、办公）不宜超过 100 米。

9.4 规划区内的建筑风貌应满足如下控制要求：

(1) 建筑立面应具备工业建筑或公共建筑外立面特点，宜采用简洁、明快的建筑风格，且符合深汕整体城市风貌。

(2) 建筑宜以灰色调为主，不宜采用 3 种以上饱和度较高的色彩，主色调一般不宜少于立面面积比例的 70%，辅色调一般不宜大于 30%，点缀色一般不宜大于 5%。

9.5 规划区属于地下空间一般开发区，地下空间开发以建设地下市政设施为主。地下空间设计应满足综合防灾要求，按照标准设置防灾疏散通道和出入口。

10. 规划实施

10.1 本规划实施时应优先落实独立占地的配套设施、主次干路、公园绿地及其他城市重大基础设施。

10.2 经批准的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可作为规划许可和土地管理的依据。

10.3 本规划所确定的配套设施，若安排在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的地块内，相关部门可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在有需要的时候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征收对象给予补偿。

11. 其它

11.1 规划区用地大部分位于地质灾害低易发区，建设时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

11.2 规划区用地涉及危险化学品场所或邻避设施的，建设时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11.3 规划区内用地涉及到用海及填海的，应按照国家、省、市海洋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1.4 本规划地名应依据《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批准。除已批准的标准地名外，本规划中的规划命名仅作为地名审批的参考。规划命名详见“附表4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一览表”。

11.5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规划实施中涉及古树名木的，应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数据为准，按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实施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规划区 SSN-05 单元 05-21 地块涉及古树名木 1 处、05-45 涉及古树名木 2 处，古树名木的保护利用需符合相关保护规定。详见“附表5 古树名木保护名录一览表”。

附表：

附表 1 城镇单元控制一览表

城镇单元编号	单元用地规模 (公顷)	主导功能	建筑总面积 (万平方米)	建筑增量容积 (万平方米)	配套设施	其他控制要求	
SSN-05	521.3	普通工业用地、仓储用地	709	76	独立占地配套设施包括 110kv 变电站 1 处, 中型垃圾转运站 1 处, 区域调压站 1 处, 水质净化厂 1 处, 加油加气站 1 处, 殡葬设施 1 处, 瓶装液化石油供应站 1 处。	1、本单元为工业生产区, 建设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主的产业发展区。 2、本单元未涉及的其他公共设施应依据《深标》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在编制地块开发细则、规划实施方案时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 3、05-22 地块规划为普通工业用地, 待完成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后方可开发建设。 4、05-24、05-46 地块规划为留白用地, 留白用地的规划用途应结合片区功能定位, 为片区产业发展做预留。留白用地未来开发使用时须按程序编制地块开发细则、规划实施方案, 报合作区管委会审批。 5、05-21 地块涉及 1 株古树名木、05-45 地块共涉及 2 株古树名木, 规划实施过程中按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实施方案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SSN-06 & 07	港界管理区域外	53.86	—	85	78	独立占地 110kv 变电站 1 处。	1、06-01、06-07、06-09、06-10、06-14 地块规划为留白用地, 留白用地的规划用途应结合片区功能定位, 为片区产业发展做预留。留白用地未来开发使用时须按程序编制地块开发细则、规划实施方案, 报合作区管委会审批。 2、港界管理区域外未涉及的其他公共设施应依据《深标》或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在编制地块开发细则、规划实施方案时进行进一步补充完善。
	港界管理区域内	400.87	相关规划管控内容以港口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为准				
合计	976.03	—	794	154	—	—	

附表 2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标准单元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平方米)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SSN-05	05-01	W1	仓储用地	202318	303464	—	依据政府批件
	05-02	U1	供应设施用地	3060	—	110KV 变电站(笔架山站)	规划
	05-03	M1	普通工业用地	58209	174627	—	规划
	05-04	G1	公园绿地	71071	—	—	规划
	05-05	E1	水域	30918	—	—	规划
	05-06	G1	公园绿地	21659	—	—	规划
	05-07	E1	水域	494	—	—	—
	05-08	G1	公园绿地	5536	—	—	规划
	05-09	E2	农林和其它用地	3973	—	—	规划
	05-10	E2	农林和其它用地	444	—	—	规划
	05-11	E2	农林和其它用地	2712	—	—	规划
	05-12	G1	公园绿地	26217	—	—	规划
	05-13	G1	公园绿地	20743	—	—	规划
	05-14	E1	水域	60973	—	—	规划
	05-15	G1	公园绿地	16813	—	—	规划
	05-16	E2	农林和其它用地	245	—	—	规划
	05-17	E2	农林和其它用地	113014	—	—	规划
	05-18	U9	其它公用设施	123963	—	小漠公墓	依据政府批件
	05-19	E2	农林和其它用地	29062	—	—	规划
	05-20	E2	农林和其它用地	12239	—	—	规划
	05-21	M1	普通工业用地	1282739	2309052	110KV 变电站(元云站)、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社区管理用房、社区警务室、文化活动室、通信汇聚机房	依据政府批件
	05-22	M1	普通工业用地	45544	113745	—	规划(待完成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后方可开发建设)
	05-23	M1	普通工业用地	2970	5347	—	依据政府批件
	05-24	WH	留白用地	14944	—	—	规划
	05-25	G1	公园绿地	3870	—	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作息房	规划
	05-26	E2	农林和其它用地	38238	—	—	规划
	05-27	M1	普通工业用地	100801	—	华润灰场	现状
	05-28	E2	农林和其它用地	4100	—	—	规划
	05-29	U5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6959	—	公共厕所、中型垃圾转运站、环卫工人作息房	依据政府批件
	05-30	E2	农林和其它用地	2910	—	—	规划
	05-31	U5	环境卫生设施用地	40802	—	小漠港水质净化厂	依据政府批件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标准单元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平方米)	容积(平方米)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05-32	E2	农林和其它用地	5165	—	—	规划
	05-33	S9	其它交通设施用地	2500	—	加油加气站	规划
	05-34	G1	公园绿地	4225	—	—	规划
	05-35	E1	水域	7436	—	—	规划
	05-36	G1	公园绿地	11831	—	—	规划
	05-37	M1	普通工业用地	73280	219840	—	依据政府批件
	05-38	M1	普通工业用地	103746	311237	通信汇聚机房、公共厕所、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公交首末站	依据政府批件
	05-39	U1	供应设施用地	659	—	瓶装液化石油气供应站	规划
	05-40	U1	供应设施用地	3744	—	区域调压站	规划
	05-41	G1	公园绿地	9264	—	—	规划
	05-42	E1	水域	28620	—	—	规划
	05-43	G1	公园绿地	107290	—	—	规划
	05-44	E1	水域	27696	—	—	规划
	05-45	M1	普通工业用地	1473687	2945900	社区管理用房、社区体育活动场地、社区警务室、文化活动室、通信汇聚机房、天然气气化站	依据政府批件
	05-46	WH	留白用地	19832	—	—	规划
	05-47	G1	公园绿地	3427	—	—	规划
	05-48	G1	公园绿地	2930	—	—	规划
	05-49	E1	水域	6298	—	—	规划
	05-50	G1	公园绿地	1077	—	—	规划
	05-51	M1	普通工业用地	24261	48522	—	依据政府批件
	05-52	E1	水域	11351	—	—	规划
	05-53	M1	普通工业用地	94088	188176	—	依据政府批件
	05-54	M1	普通工业用地	96923	290769	公共厕所、环卫工人作息房	规划
	05-55	E2	农林和其它用地	5214	—	—	规划
	05-56	G1	公园绿地	5848	—	—	规划
	05-57	E1	水域	5859	—	—	规划
	SSN-06&07	06-01	WH	留白用地	57979	—	—
06-02		W1	仓储用地	49965	74948	—	依据政府批件
06-03		G1	公园绿地	4358	—	—	规划
06-04		G1	公园绿地	4990	—	—	规划
06-05		E1	水域	7181	—	—	规划
06-06		G1	公园绿地	2472	—	—	规划
06-07		WH	留白用地	53698	—	—	规划
06-08		U1	供应设施用地	3445	—	110kv 变电站(港区站)	规划
06-09		WH	留白用地	6102	—	—	规划
06-10		WH	留白用地	64148	—	—	规划
06-11		G1	公园绿地	4779	—	—	规划

深汕特别合作区小漠港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标准单元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代码	用地性质名称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容积 (平方米)	配套设施项目名称	备注
	06-12	E1	水域	6391	—	—	规划
	06-13	G1	公园绿地	3437	—	—	规划
	06-14	WH	留白用地	206044	—	—	规划

附表 3 配套设施一览表

城镇单元编号	配套设施		备注	
	独立占地型			附设型
	设施名称	建设规模		
SSN-05	110kv 变电站（笔架山站）	用地面积 3060 平方米	社区警务室 2 处、社区管理用房 2 处、文化活动室 2 处、社区体育活动场 3 处、110kv 变电站 1 处（元云站）、信息片区机房 3 处、天然气气化站 1 处、公共厕所 4 处、环卫工人作息房 3 处、公交首末站 1 处、人行天桥 1 处	
	中型垃圾转运站	用地面积 6959 平方米		
	瓶装液化石油供应站	用地面积不小于 600 平方米		
	区域调压站	用地面积不小于 3600 平方米		
	小漠港水质净化厂	用地面积 40800 平方米		
	加油加气站	用地面积 2500 平方米		
	小漠公墓	用地面积 123965 平方米		
SSN-06&07	公交首末站	具体用地规模以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以港口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海陆特勤消防站			
	110kv 变电站（港区站）	用地面积 3445 平方米		

附表 4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一览表

道路等级	序号	名称(路段)	红线宽 (米)	车道断面形式	备注
快速路	1	鹏兴大道 (疏港大道~规划边界)	54-65	主线双向 8 车道	规划
主干路	2	疏港大道 (鹏兴大道~港区一路)	34-36	地面主线双向 6 车道,地面高架双向 2 车道	在建
	3	通港大道 (红海大道~规划边界)	46-65	双向 8 车道	现状
	4	通港大道 (红海大道~港区一路)	36-46	双向 6 车道	现状
	5	红海大道 (通港大道~疏港大道)	56	双向 8 车道	在建
	6	红海大道 (通港大道~规划边界)	38.5	双向 6 车道	在建
	次干路	7	港区一路	34	双向 6 车道
8		元澳北路	33-34	双向 6 车道	在建
9		元澳西路	34	双向 6 车道	在建
10		大澳西路 (通港大道西侧)	34	双向 6 车道	在建
支路	11	—	20-25	双向 2-4 车道	—

附表 5 古树名木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行政村	自然村	古树编号	树种	所在单元	历史遗产保护体系	是否在册古树	管控要求
1	云新村委	新田坑村	44032110220500001	榕树	SSN-05	古树名木	是	三级
2	元新村委	新圩村	44152110220417113	榕树	SSN-05	古树名木	是	二级
3	元新村委	新圩村	44152110220417112	榕树	SSN-05	古树名木	是	二级

备注：本附表数据均来源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深汕管理局提供的《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古树及古树后续资源名录》（2023）。后续用地开发实施中，还应针对用地是否涉及古树名木进行核查，并按照有关保护规定执行。